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555號

原告 林伯淑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被告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736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67號強制執行案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5,6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之本票（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本票）非伊所簽發，被告卻持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736裁定可稽（下稱系爭本票裁定），顯見兩造就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

01 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訴，有應受確
02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3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4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5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
06 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
07 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2. 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
08 度司票字第28736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
09 聲請強制執行。」，嗣又追加變更聲明為：「1. 確認被告持
10 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2. 被告不得持本
11 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736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
12 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
13 第4467號強制執行案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
14 院卷第5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二、原告主張：伊不認識被告，與被告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
16 在，伊亦無簽發任何本票之行為，系爭本票上伊之簽名係遭
17 他人偽造，爰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不
18 存在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19 三、被告則以：伊同意系爭本票是訴外人張家興所簽名，伊不爭
20 執系爭本票之簽名非原告所簽，但原告有明確表示要幫張家
21 興處理貸款，原告有承擔張家興債務之意思表示等語置辯。
2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至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
27 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
28 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
29 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30 照）。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
31 第5條亦有明定，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

01 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
02 30號裁判意旨參照）。且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
03 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
04 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
05 高法院59年台北字第1659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
06 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業據提出其開戶項申請書等件為
07 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直承系爭本票是張家興所簽發的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33、85、86頁），是原告前開之主張，自
09 可信實。

10 (二)又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
11 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
12 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
13 法第300條、第301條定有明文。且按債務之承任，於債權人
14 有重大之利害關係，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15 （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369號、20年上字第11號民事判
16 決）；債務承擔，乃第三人與債權人或債務人所為以移轉債
17 務為標的之契約，依法須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
18 務人之債務，或與債務人訂約而經債權人承認者始克生效（
19 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0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
20 辯原告有承擔其子張家興債務之意，並提出張家興與讓與被
21 告債權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89頁），惟為
22 原告否認。觀諸被告所提前對話紀錄中，張家興既稱：「最
23 有可能幫我的路就是我媽。『但是被你給斷了』。」等語，
24 堪認原告並無承擔張家興之債務之意思，此外，被告亦自承
25 並未與原告就系爭本票債務有與原告直接對接洽談（見本院
26 卷第86頁），復未陳明並舉證原告有與債權人訂立債務承擔
27 契約、或原告與張家興訂立債務承擔契約並經債權人同意等
28 事實，是其空言原告已承擔張家興之債務，自與法未合，礙
29 難憑取。

30 五、綜上，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被告復未舉證原告有承担
31 系爭本票債務，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

01 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以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
02 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
03 序，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05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
07 訟費用額為5,6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書記官 蔡凱如

16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500,000	張家興、 林伯叔、 喜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12年11月8日	未載